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梁霜露

相 對 人 廖婕妍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案外人芊邑企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4年2月2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芊邑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7日起邀案外人張馨蓮、廖茂華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聲請人借用六筆新台幣6,000,000元、新台幣2,400,000元、新台幣14,000,000元、美金190,999元點2角、美金11,199元、美金81,986元點7角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新台幣20,455,469元及美金356,452元點2角5分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

01 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  
02 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款憑證影本8件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3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過田子		898-11		374	10000分之163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3207	過田子段898-1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八層：56.36	陽台：2.29	全部			
		復興二路10號8樓之1		合計：56.36					
共有部分：過田子段13257建號，1,89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63						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